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武為瑤
連絡電話：02-37073082#3082
電子信箱：a61019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370730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文字第11130016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3001461_1_17074621784.pdf、1113001461_2_1707462178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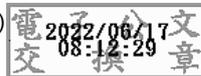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
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A231500_水利部政科11/06/17



1110167742

有附件